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 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改为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我司于2024年5月8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4年5月8日完成，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5月8日生效。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